

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28 号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2017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3,300.69 万元修正为 5,657.72 万元，修正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2017 年度经营未达到预期，公司对收购盛世骄阳时所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19,078.42 万元的减值。我部对前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分析和披露：

1、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盛世骄阳的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以及经营未达到预期的具体原因、拟采取的改进措施与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请详细说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主要依据、决策过程，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估计的选择，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等，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以前年度是否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此外，请说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六节的规定。

3、根据你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徐蕾蕾承诺，盛世骄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000 万元和 10,800 万元。同时，盛世骄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运营收入比例指标（指运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45%、55%、65%。如需进行业绩补偿，徐蕾蕾优先以其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所持股份不足时采用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请说明以下问题：

（1）请结合盛世骄阳 2017 年度经营业绩，说明其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如未达到承诺要求，请说明徐蕾蕾需承担的补偿方式及具体数额；如涉及股份补偿，请说明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需现金补偿，请说明具体补偿金额。

（2）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信息，徐蕾蕾所持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请说明截至目前徐蕾蕾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质押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数量、质押比例、质押时间、质押权人、融资用途、到期时间、是否存在平仓风险等。

（3）如徐蕾蕾所持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请说明其是否存在无法履行业绩补偿责任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公司是否与其就业绩补偿实施达成相关安排、公司已采取的措施或拟采取的措施；如徐蕾蕾无法履行业绩承诺补偿责任，请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具体情况。

4、请对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信息披露进行严格自查，说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

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相关说明提交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23 日